

A. 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澳大利亞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及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及澳大利亞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引致的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對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澳大利亞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可能會不同。有關稅務機關又或香港或澳大利亞法院未必會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溢利按一半稅率8.25%納稅（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

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公司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收益分別按一半稅率8.25%及7.5%繳納（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澳大利亞稅務影響概覽

下列章節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且僅限於澳大利亞稅務問題。稅務僅為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持牌顧問之意見。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大利亞有效的稅法及澳大利亞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大利亞的稅法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澳大利亞稅法甚為複雜。

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乃基於本文日期澳大利亞稅法及行政執法。其並不考慮投資者的任何財務目標、稅務狀況或投資需求。

發售之稅務影響將視乎閣下之實際情況而定。強烈建議閣下根據自身之實際情況尋求其獨立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竟煤、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其稅務或其他顧問概不對有關稅務後果的任何聲明或就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澳大利亞稅務制度概覽

1. 澳大利亞稅務制度概覽

企業所得稅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所得稅目的而言一般為澳大利亞居民。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澳大利亞開展業務，且其中央管理及管控位於澳大利亞或其投票權由澳大利亞居民控制，則就澳大利亞稅務而言可能為稅務居民。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須就其世界範圍內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繳納澳大利亞稅務。

居民公司通常按澳大利亞公司稅率（目前為30%）納稅。被動收入不超過80%的小型公司納稅人按27.5%的稅率納稅（倘2017-2018所得年的總年度營業額低於25百萬澳元或2018-2019所得年的總年度營業額低於50百萬澳元）。

如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遵守保障條約，則其源自澳大利亞的收入將按類似的現時公司稅率納稅。然而，並非透過常駐機構於澳大利亞經營的外國稅務居民公司一般僅須就源自澳大利亞的被動收入（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繳納稅項。租金須經評估，而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則須繳納預扣稅。請參閱下文「股息預扣稅」一節。

釐定應課稅收入

一般而言，公司乃基於其應課稅收入納稅。應課稅收入界定為應課稅收入減扣減額。應課稅收入包括普通收入（如來自業務運營收入）及法定收入（在稅法中定義為包括資本收入在內的應課稅收入）。非現金業務溢利可在若干情況下納入收入。

倘有關開支於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時產生，或在為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而開展的業務中必須支付，則該等開支可扣減。屬資本性質的若干開支不可即時扣減，然而絕大多數不可即時扣減的業務資本開支可於五年內扣減。產生豁免收入引致的開支則不可扣減。倘開支具有可課稅及不可課稅雙重目的，其將進行分配。

資本利得稅

澳大利亞稅法根據案例法原則立法規定將收入（收入）盈利及虧損與資本收入及資本虧損區分開來。一般而言，僅為資本收入及虧損之項目根據普通所得稅

規則不可課稅或不可作出扣減。然而，稅法中的資本利得稅（「CGT」）條文或會適用。

就公司而言，資本收入按相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納稅。CGT條文適用於來自指定CGT事件之收入及虧損。指定CGT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授出期權及租賃，以及稅務合併規則產生的事件。

資本收入乃通過識別有關CGT事件的資本所得款項（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之市場價值）及扣減成本基礎與所得稅分開計算。資本收入根據一般所得稅規定扣除另行可評估之款項。

資本虧損僅可從應課稅資本收入扣除。資本虧損不可從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虧損可從應課稅資本收入淨額扣除。

折舊

澳大利亞資本撥備規則允許就年內持有的「折舊資產」價值之下跌作出扣減。

「折舊資產」界定為預期隨着使用時間推進，價值會減低的服務年限有限的資產。土地及交易股票未納入該規則，不被認為是折舊資產，若干無形資產可能被納入該規則。

折舊資產的折舊率視乎資產的服務年限而定。納稅人或會選擇使用稅務機構釐定之默認服務年限或彼等對服務年限之合理估計。倘原先選擇的服務年限由於市場、技術或其他因素不再準確，納稅人或會選擇重新計算折舊資產的服務年限。

納稅人可選擇主要成本法（直線法）或價值遞減法（直線比率的200%）計算除無形資產外的所有折舊資產的稅務扣減折舊。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須使用主要成本法。方法一旦選定便不可更改。

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納稅人不可重新估計資產服務年限。然而，就納稅人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持有之無形資產而言，公司可選擇法律規定的服務年限或自主評估有關資產的服務年限。

股息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為有關公司已就所分派的收入支付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不獲抵免稅的股息為從溢利中作出且毋須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之股息。反避稅稅務規則不鼓勵有關公司以犧牲其他股東之利益為代價向該等可最大程度使用抵免之股東授予可抵扣稅額。

公司可參考其現有及預期抵免稅賬目盈餘及其之前分派的抵免稅比率選擇其優先抵免稅水平。然而，根據「基準規則」，公司於抵免稅期間作出的所有分派一般須按相同水平抵免稅，且最高抵免稅水平不得超過股息之100%。

收取已抵免稅股息的結果視乎收息股東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A. 澳大利亞稅務影響」一節。

股息預扣稅

就已付之股息而言，30%之預扣稅僅適用於股息之不獲抵免稅部分。倘股息支付予協約國居民，則扣減率適用。股息預扣稅豁免適用於不獲抵免稅的股息部分，該部分股息於境外收入之分派聲明中宣派。

向非居民支付之股息須繳納澳大利亞預扣稅。

虧損減免

就公司而言，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用於扣減隨後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惟須滿足若干虧損扣抵測試。

為就過往虧損申索扣減，公司須滿足所有權的連續性測試（「COT」），或如未能滿足該測試，則須滿足類似業務測試（「SBT」）。

一般而言，倘於公司股份之相關所有權（以公司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權利計量）的大部分（即超過所有權的50%）從稅務虧損產生之收入年度開始，直至尋求扣抵稅務虧損之收入年度結束期間一直持有，則COT獲滿足。就公眾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持股公司而言，優惠規則確保COT更易達成。若COT未獲滿足，則可使用SBT。為滿足SBT，納稅人須證明，在虧損將扣抵之年度之所有時間內，其開展相同業務，且並未從其所有權變動前未從事的任何類型的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亦並未從其所有權變動前未訂立之交易中產生收入。

「類似業務測試」可適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未來收入年度產生之虧損（儘管引入該措施的立法尚未頒佈）。倘COT及SBT均未獲滿足，則不可於將來使用稅項虧損。

資本弱化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跨國集團於澳大利亞運營的總債務（包括外國及國內相關方及第三方債務），或會導致若干債務相關扣減在運用適用於關聯方債務的轉讓定價措施後被否定。法定安全港債務資產比率為60%。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

- i. 外國控制的澳大利亞實體及直接於澳大利亞投資或透過澳大利亞分部（對內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外國實體；及
- ii. 控制外國實體或透過海外分部（對外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澳大利亞實體。

行政管理

澳大利亞稅務年度於6月30日結束，然而，如存在適當業務環境，稅務專員可酌情允許公司採納替代會計期間以年結日而非6月30日為基準提交報稅表。

稅務專員可予讓步，允許在收入年度結束後第7個月後的第15日提交報稅表。這一讓步延展至採納代替會計期間的公司。

根據現收現付（「PAYG」）分期繳付制度，營業額為20百萬澳元或以下的公司繼續於稅務年度的各季度結束後21日內作出季度所得稅付款。各項分期付款的金額乃基於各季度所賺取的收入釐定。

營業額超過20百萬澳元的大型公司的分期付款責任變更為每月付款。

GST

商品及服務稅（「GST」）為就大部分於澳大利亞已售或已消費之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之10%之廣泛稅項。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GST，即GST免稅或進項稅。

一般而言，就GST登記之業務及其他組織會：

- 將GST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之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GST申索抵免，惟有關購買與支付進項稅的供應品有關則除外。

印花稅

或須繳納澳大利亞印花稅之主要交易為物業（如房地產、採礦及經營性資產）轉讓及實體（如公司）權益收購，而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澳大利亞房地產權益（可包括自有物業、租賃物業、固定裝置及採礦資產）。

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之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

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對股東之主要稅務影響

A. 澳大利亞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大利亞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

該等意見不適用於就澳大利亞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居民、以收入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一般而言，倘 閣下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開展股份買賣業務，則屬該情況）、獲豁免澳大利亞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大利亞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大利亞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大利亞實行估算制度，抵免稅之概念廣泛代表公司已付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抵免稅額，以緩解企業實體層面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的雙重納稅。此稱為分派「抵免稅」。股息可就澳大利亞稅務目的「抵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代表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稅務抵免。倘個人收取的分派或符合資格退休基金附帶的稅務抵免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獲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在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納入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45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則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實體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獲抵免稅，個人投資者一般將按已收股息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無稅務抵銷），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澳大利亞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抵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抵免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至其股東。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收到的稅務抵免超出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轉為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抵免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抵免稅或部分抵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抵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大利亞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自己的專業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2.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不享有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在初步合格期間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45**日，方能符合資格享有抵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除息後第**45**日止之期間。此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抵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5,000澳元。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將作出相關付款，則不同的測試期間適用。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除息日前第**45**日開始及於股份除息日後第**45**日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符合。

澳大利亞制定有具體的操守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3. 出售股份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股本金額持有其股份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須於出售股份時繳納澳大利亞CGT。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CGT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入。股份之CGT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購買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入或會獲得CGT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12**個月。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應首先用於抵銷資本收入，之後方能應用CGT折扣。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CGT折扣。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CGT折扣為資本盈利的**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資本盈利的**33⅓%**。就信託而言，CGT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產生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CGT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

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入淨額，則該款項（受限於下文的意見），被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

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資本收入，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大利亞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大利亞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入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投資組合股權10%或以上）享有任何位於澳大利亞的物業（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及有關土地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50%或以上，則屬該情況。

稅率視乎納稅人特點而定。

4. 稅務號碼(TFN)及澳大利亞商號(ABN)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TFN、ABN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

倘本公司按最高邊際稅率（目前就2017-2018所得稅年為47%）抵免稅，包括Medicare稅（徵收的遞進所得稅，部分為澳大利亞國家醫療計劃Medicare撥資），則本公司須就股息支付扣減預扣稅，除非股東就引述TFN或ABN，或相關豁免適用且已通知本公司。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報稅表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作為企業的一部分持有股份（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ABN而非其TFN。

5. 商品及服務稅(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GST。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本屬於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的購買、贖回或出售產生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就GST申索全額進項稅抵免。

6. 印花稅

如本公司於澳交所或聯交所上市且為澳大利亞任何州或領地的土地持有人，則股東毋須就購買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繳納土地持有人稅，如投資者：

附錄四

稅務及監管概覽

- 於所有股份在澳交所或聯交所報價後購買股份；及
- 各投資者及任何關聯人士（或根據一項安排進行購買或一致購買人士）並未收購本公司90%或以上權益或因收購而持有本公司90%或以上權益。

此外，根據現行印花稅法規，倘滿足上述要求，股東在其後購入股份時通常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B. 監管概覽

以下為現時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澳大利亞法律法規的簡明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會全面闡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與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法律法規。投資者應留意，下文概要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會更改。

1. 有關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法規

聯邦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業務的聯邦法律法規的簡明概要（就本集團代表兗州煤業管理普力馬煤礦業務而言）。

原住民土地權

原住民土地權指法律對18及19世紀澳大利亞殖民定居時期以來根據原住民傳統法律及習俗持續持有土地權益的原住民的權利及權益的認可。根據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原住民土地權法），關於以下各項：

- 1994年1月1日之前（及在某些情況下於1996年12月23日之前）授出的可能失效的土地權恢復效力，不過於若干情況下或會支付補償；及
- 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及該等權利的登記申索人擁有「未來行為」制度規定的程序權利。倘未遵守該等程序權利，有關土地權或會因與原住民土地權利及權益不一致而失效。

除聯邦法律法規外，澳大利亞各州亦擁有本身的監管框架，規管該州的採礦活動。由於本集團現時持有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權益，我們已分別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業務的法律法規的簡明概要。

環境保護

採礦業務在澳大利亞受到環境保護法的嚴格監管。與採礦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主要在州及領地層面實施監管，聯邦層面則以有限的環境保護法律及監管機關的參與進行監管。

聯邦環境保護法

在聯邦層面，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律為1999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

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的主要目的在於規管可能影響「國家環境重大」事項的建議，其中涉及世界遺產、國家遺址、具國際重要性濕地、列為瀕危的物種及生態群落、遷移物種、聯邦海域、核行動（包括採鉻）以及水資源（因煤層瓦斯及大型煤炭開採活動而受影響）。申請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洲法律規定的一系列批文須完成各自獨立的程序。

根據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環境與能源部（環境與能源部）乃監管澳大利亞環境保護事宜的主要聯邦機關。環境與能源部亦制定及實施澳大利亞政府的政策及方案以保護及養護環境、水及遺產。

州環境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

(i) 獲取重大規劃及環境批文

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政府均已頒佈一整套環境保護法。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發展（例如採礦活動）通常須取得規劃批文及環境保護許可證或授權。

採礦項目的審批手續通常要求編撰詳細的環境評估報告，同時進行公開展示，並提供機會使任何人士均可發表意見反對或支持該項目。

在批准或拒絕授出環境批文方面，相關審批機關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批准，監管機關通常將施加一系列條件以減少並控制建議事項的潛在環境影響。可能施加包括有關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的嚴格限制條件，以及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

獲取新南威爾士州的重大環境批文

在新南威爾士，礦業項目（包括礦山服務年限周期中的評估、運營及關閉後階段）受**1979年環境規劃和評估法案**（新南威爾士）（**環境規劃和評估法案**）及**1992年礦業法**（新南威爾士）規管。於根據環境規劃和評估法案授出開發同意後，必須按授出有關同意的相同方式授出EPL。新南威爾士環境保護局根據**1997年環境運營保護法**（**環境運營保護法案**）向物業佔有人發出EPL。

獲取昆士蘭州的重大環境批文

在昆士蘭，有意從事礦業項目者可能須根據**2014年區域規劃利益法**（昆士蘭）取得區域利益開發批准，有關批准乃**2009年可持續規劃法案**或相關規劃計劃下有關項目基礎設施的開發許可。

此外，礦業項目或須根據**1971年州開發與公共工程組織法案**（昆士蘭）（**州開發法案**）申報為「特定項目」或「協同項目」。特定項目通常適用於對昆士蘭或一個地區具有重大經濟或社會意義的項目。協同項目通常適用於需要滿足地方政府、州政府或聯邦施加的複雜審批要求的重大項目；或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對當地、地區或州具有戰略意義或須滿足重大基礎設施要求的項目。

在昆士蘭，**1994年環保法**（昆士蘭）為環境立法的核心內容，其規管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並歸類為「環境相關活動」（ERA）（包括礦業活動）的活動。

獲取西澳大利亞州的重大環境批文

1978年礦業法（西澳）及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為西澳大利亞州規管採礦對環境的影響的主要立法。

1978年礦業法（西澳）規定有意從事大型採礦業務者須於其在西澳大利亞州開始商業生產前取得採礦租約。申請採礦租約須隨附採礦方案及閉礦計劃。採礦方案旨在方便監管者評估方案的環境影響。而閉礦計劃則旨在設置礦場關閉、停運及復原的流程，以履行有關復原及關閉的法律責任。

倘採礦方案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將提交予西澳環境保護局及部長，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第四部分（亦稱第四部分批准）的規定進行正式的環境評估。倘（其中包括）擬在市鎮2千米範圍內採礦，則亦須向西澳環境保護局提交採礦方案。大型採礦業務通常會觸發稱為「公眾環境審查」的一系列評估（基於該方案對全州的影響重大，須進行重大評估以確定其環境影響，確定是否會存在有一系列重大而複雜的環境事宜，或公共利益是否支持公眾審查）。

有意從事採礦項目者亦須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的規定取得作業批文及營運許可，以在場所內修建並營運所規定涉及污染的活動。

獲取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輔助環境及規劃批文

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採礦業務亦通常需獲得有關水資源供應或儲存的批准。在新南威爾士，採礦業務通常需根據1912年水業法（新南威爾士）或2000年水管理法（新南威爾士）取得取水權，以授權開採水資源。在昆士蘭，2000年水業法（昆士蘭）就地表水及地下水用於採礦活動的規劃、分配及使用制定框架。在西澳大利亞，取得地下水須根據1914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取得地下水許可證。

亦可能須取得其他特定環境許可，以獲授權採取可能對本地及非本地文化遺產或受保護物種、空地或原生植被構成影響的行動，或要求供應或儲存水資源、危險化學品及危險物品。

環境執照及許可須經定期檢討及重續，並施加額外條件及／或營運規定。

(ii) 遵守環境保護法

州及聯邦層面的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多項環境違法行為。相關規定通常涉及不造成環境危害的一般環境責任，以及一系列特定污染類違法行為。

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政府已頒佈法律，以追究董事及參與法團管理的人士因其法團的違法行為而被視作須承擔的責任。至於監管機構是否檢控董事或管理人，則通常視乎彼等對有關事件的控制及影響程度而定。該等法律中亦訂有可供被告就企業法團的違法行為而須承擔的個人責任作出具體抗辯的依據。

(iii) 復原責任及財務資助

一般而言，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的礦山擁有人／營運商須依法持續以及在礦山服務年限屆滿時將礦山復原。

該項責任通常作為一項規劃及環境審批條件施加並附帶於採礦權。州政府將要求提供財務抵押，以確保有可供政府作復原之用的資金（如需要）。州政府監管機構有權釐定財務抵押的金額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

此類重要法律及政策目前在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同時檢討。在昆士蘭，政府已頒佈新條例以對「有關人士」頒佈環保法令。該等條例為昆士蘭政府提供確保公司及相關各方遵守彼等的環境責任的額外工具。

在西澳大利亞，1978年礦業法（西澳）規定所有的礦權持有人須每年向礦業復原基金繳納徵費。

(iv) 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的主要監管機構

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均擁有自身監督該等司法權區的環保事宜的一系列部門。

在新南威爾士，主要環境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負責發佈及強制執行與環保執照、調查及污染事件（空氣、水源、土地及噪音）管理以及清理污染物有關的合規事宜。新南威爾士規劃及環境部負責土地使用規劃及戰略規劃政策。

在新南威爾士發揮重要環保作用的其他部門包括：

- 新南威爾士環境與遺產署－負責國家公園及受保護地區、土著文化及非土著文化遺產；及
- 新南威爾士水資源署－負責保護地表水及地下水資源。

在昆士蘭，環境與科學署是政府管理及執行1994年環保法（昆士蘭）及2000年水業法（昆士蘭）的主導機構。州開發法案項下的協作項目的評估程序由總協調專員管理，其代表州發展、製造、基建設施及規劃部，就大型項目出具環境影響聲明或影響評估報告。

在西澳大利亞，礦產石油部規管1978年礦業法（西澳）項下的活動，包括批准採礦方案、閉礦計劃及採礦租約。水務與環境規管部為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所規定的環境活動及合規事宜的主要規管者。

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當地政府委員會亦擁有廣泛的權利，可在保護環境的規劃批准方面施加條件，以及就規劃批准及環保法律的合規情況開展調查並強制執行。

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採礦活動

新南威爾士

以下為僅應用於本集團於新南威爾士業務的新南威爾士法律及法規的簡明摘要。

採礦

1992年礦業法（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為新南威爾士規管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主要法律。

採礦租約／煤炭租約

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第5部規管新南威爾士的礦物提取。採礦租約（**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賦予持有人於指定期間開採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所涵蓋土地上的特定公營或私營礦區的權利。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亦允許持有人就分離礦物質及輔助開採活動進行初步處理操作。部長授出的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受採礦作業計劃的籌備及接受及提供復原保證金等條件所規限。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程序於進行由決策者（即部長）評估的採礦租約申請（**採礦租約申請**）時開始。

煤炭租約（**煤炭租約**）指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立法前，根據1973年煤礦法（新南威爾士）授出的採礦租約。煤炭租約的操作模式與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的操作模式相同，且受新南威爾士礦業法所規定的相同條件及規定所規限。

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租期不得超過21年（除非獲總理同意）。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可通過遞交重續申請進行重續，然而，概不保證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將獲重續或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所涵蓋的土地區域維持不變。

合併採礦租約

倘一名人士同時持有兩份或以上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且租約與相連地塊有關，該名人士可申請將該等權益合併至一份合併採礦租約（**合併採礦租約**）內。合併採礦租約所授予的權利與作為合併標的的租約所載者相同。合併採礦租約於部長釐定的期間結束時屆滿（有關期間不能延長超過所有現有租約如不併本應期滿的第一天）。合併煤炭租約（**合併煤炭租約**）指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立法前根據法律授出的一項權益。根據此較早立法授出的合併煤炭租約現受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管治，合併採礦租約亦然。

勘探許可證／授權

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可按特定礦物特定的具體礦區（不論公營或私營）授出。勘探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於許可期開採特定礦區的權利。開始前需獲得額外許可，方可進行更廣泛的勘探及採礦作業。勘探許可證受特定條件及決策者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其可能包括以現金、銀行擔保及保證金等形式提交抵押的規定。

勘探許可證的租期不得超過六年。私營礦物擁有人可申請（礦物擁有人）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租期更短，為兩年。許可證失效前，勘探許可證擁有人可申請重續兩個月，然而概不保證勘探許可證將獲重續或勘探許可證所涵蓋的土地區域維持不變。

勘探許可證程序於進行勘探許可證申請（**勘探許可證申請**）時開始。決策者隨即須決定是否就尋求頒發許可證的所有或部分土地授出勘探許可證，或拒絕授出勘探許可證。「授權」（**授權**）指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立法前根據法律授出的一項權益。授權的操作方法與勘探許可證的相同。

評估租約

新南威爾士礦業法第4部載有對獲得評估租約（**評估租約**）的要求。評估租約旨在當發現重要礦床，而採礦於短期商業上不可行，但合理預期長期可行的情況下，允許於該地區享有留存權。持有人獲准於評估商業採礦的可行性過程中繼續進行勘探作業及獲取礦物。評估租約的持有人可於租約失效前兩個月內申請重續，然而概不保證評估租約將獲重續或評估租約所涵蓋的土地區域維持不變。

土地使用安排

根據新南威爾士礦業法，土地持有人（包括於土地擁有註冊權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承押人及承租人）有權就因在其土地上行使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勘探許可證或評估租約所賦予的權利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可賠償的損失獲得賠償。除根據與土地持有人商定或仲裁人釐定的使用安排外，勘探許可證或評估租約持有人不可於土地任何區域進行任何勘探作業。

除經房屋、花園或顯着改善的土地的擁有人書面同意外，就以下地面土地不得授出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

- (a) 距住宅200米的範圍內，且該住宅為其佔有人主要的居住地；
- (b) 距任何花園50米的範圍內；或
- (c) 有任何顯着改善的土地上。

除經房屋、花園或顯着改善的土地的擁有人書面同意外，勘探許可證或評估租約持有人不得行使以下地面土地所有權賦予的權利：

- (a) 距住宅200米的範圍內，且該住宅為其佔有人主要的居住地；
- (b) 距任何花園50米的範圍內；或
- (c) 有任何顯着改善的土地上。

原住民文化遺產

1974年國家公園與野生生物法案（新南威爾士）訂明（其中包括）原住民物品及地方的保護及管理。未根據1974年國家公園與野生生物法案獲得原住民遺產影響許可而破壞或侮辱原住民物品或地方屬違法行為。

開採特許權使用費

1992年礦業法（新南威爾士）及2016年礦業條例（新南威爾士）所規定的應付新南威爾士州的特許權使用費如下：

- (a) 露天開採收取所獲煤炭價值的8.2%；
- (b) 地下開採收取所獲煤炭價值的7.2%（地下開採指以不同於露天開採的方式在礦區開採煤礦（非深井開採））；及
- (c) 深井開採收取所獲煤炭價值的6.2%（深井開採指於煤礦位於400米或更深的礦區進行開採（非露天開採））。

倘新南威爾士採礦租約持有人使用煤矸石生產能源或於生產能源中處理煤矸石，可能亦須就煤矸石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煤矸石的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可能為零或可能為其他最高達到但不超過就煤炭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基礎費率一半的費率。

勞資關係立法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新南威爾士業務的勞資關係法律及法規。

- (a)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
- (b)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聯邦）；及
- (c) 1992年採煤業（長期服務假資助）法（聯邦）。

工作健康與安全立法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新南威爾士業務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a) 2011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新南威爾士）；
- (b) 2017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條例（新南威爾士）；
- (c) 2013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礦場及石油開採地）法（新南威爾士）；
- (d) 201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礦場及石油開採地）條例（新南威爾士）；
- (e) 2003年炸藥法（新南威爾士）；及
- (f) 2013年炸藥條例（新南威爾士）。

總而言之，責任人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確保採礦作業或業務地點的人員不會產生人身健康與安全風險。僱主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僱員遠離危害。

職工賠償立法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新南威爾士業務的職工賠償法律及法規：

- (a) 1987年職工賠償法（新南威爾士）；
- (b) 2003年職工賠償條例（新南威爾士）；
- (c) 1998年工作場所受傷管理及職工賠償法（新南威爾士）；及
- (d) 2001年煤業法（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州

下文簡要概述昆士蘭州的法律法規，僅適用於本集團於昆士蘭州的業務經營。

採礦

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礦產資源法）為規管在昆士蘭進行的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活動的主要法規。

煤炭勘探許可證／礦物勘探許可證

煤炭勘探許可證（煤炭勘探許可證）乃專屬於煤炭領域的勘探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進入許可區域的土地進行勘探活動。礦物勘探許可證（礦物勘探許可證）乃除煤炭以外所有礦物的勘探許可證。煤炭勘探許可證的授出期限可達5年，並可續期（但並不擔保煤炭勘探許可證將能夠續期）。

煤炭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的整個期間須履行多項義務，包括關於交出及申報的要求，遵守礦產資源法及根據2014年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昆士蘭）及2016年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條例（昆士蘭）制定的土地使用法典（土地使用法典）。於許可證的有效期間，許可證持有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有權開展許可證授權的任何活動。許可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開展採礦活動的權利。挖掘及生產現場發現的任何礦物須取得昆士蘭採礦租約。

礦產開發許可證

為取得礦產開發許可證（礦產開發許可證），申請者須於所在區域持有有效的煤炭勘探許可證。礦產開發許可證授權持有人權利進行煤炭勘探許可證（尋求自其取得礦產開發許可證）項下獲許可的相同勘探活動，然而，礦產開發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進行更為詳細的勘探工作。類似於煤炭勘探許可證，礦產開發許可證持有人將於許可證有效的整個期間須履行礦產資源法項下的多項義務。礦產開發許可證的授出期限可達5年，並可續期（但並不保證礦產開發許可證將能夠續期）。

儘管許可證並未授權開採礦產開發許可證涵蓋區域，在排除所有其他人的情況下，其賦予其持有人於礦產開發許可證涵蓋區域內爭取昆士蘭採礦租約的權利。

昆士蘭採礦租約

為開採及生產商品數量的煤炭，申請者須獲得礦產資源法第6及7章項下授出及管理的採礦租約（昆士蘭採礦租約）。昆士蘭採礦租約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進入及停留於作為租約標的的土地，以開採及生產煤炭。昆士蘭採礦租約將授予其持有人進入該租賃區域（可能為另一方擁有的地塊）的權利。因此，進入該租賃區域須符合進一步要求。尤其，須處理向土地所有者作出的賠償，無論通過協議形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由昆士蘭土地裁判所決定。昆士蘭採礦租約可獲授予任何期限，其後於期限結束時可續期（但並不保證昆士蘭採礦租約將能夠續期）。

開採特許權使用費

昆士蘭採礦租約的持有人須就其根據昆士蘭採礦租約的授權開採的所有礦產向昆士蘭州支付礦產資源法所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礦產資源法及2013年礦產資源條例（昆士蘭）規定，須向昆士蘭州支付的煤炭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將為：

- (a) 倘於有關時期售出、處理或使用的煤炭平均每噸100澳元或以下，費率為煤炭價值的7%；
- (b) 倘於有關時期售出、處理或使用的煤炭平均每噸100澳元以上但不超過150澳元，每噸煤炭的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RR = 7 + ((AP - 100) / AP \times 5.5),$$

其中RR為特許權使用費，而AP為於季度期間售出、處理或使用的平均每噸煤炭的價格；或

- (c) 倘於有關時期售出、處理或使用的煤炭平均每噸150澳元或以上，每噸煤炭的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RR = 7 + ((AP - 100) / AP \times 5.5) + ((AP - 150) / AP \times 2.5),$$

其中RR為特許權使用費，而AP為於季度期間售出、處理或使用的平均每噸煤炭的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須就於昆士蘭州內售出、處理或使用的煤炭及昆士蘭州外售出、處理或使用的煤炭單獨計算及予以應用。

礦產資源法第8(2)(b)條規定，倘有關土地於1910年3月1日前便已於自有地產處理中轉移，則土地地表上或之下的煤炭所有權歸屬於土地所有者（而非政府），且該土地的授出不包括為政府特別保留煤炭的所有權。

礦產資源法第320(3)條規定，應向礦產所有者（即非政府又非土地所有者）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倘須向實體而非向政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則須按上述規定的費率付款，惟根據先於1976年採礦法修正案訂立的協議另行協定費率則作別論。

原住民文化遺產

2003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昆士蘭）承認、保護及保育原住民文化遺產。該法規定，從事某項活動的任何人士均負有「注意責任」以採取一切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該活動不損害原住民文化遺產。

土地使用

根據2014年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昆士蘭)(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為了使用礦產開發許可證或煤炭勘探許可證涉及的私人土地(即自有土地或根據另一項法案從昆士蘭州持有的短於永久期限的土地權益)，持有人須提供進入該土地的意向通知(進入通知)，並視勘探活動影響程度與土地的每一名擁有人及佔用簽訂行為及賠償協議(行為及賠償協議)。

訂立行為及賠償協議的規定涉及可能對土地或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業務營運產生較大影響的活動。

如活動不會對該土地或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業務造成影響或影響輕微，則礦權持有人仍須向該擁有人及佔用人提供進入通知，但擁有人及佔用人另行同意豁免該項規定則除外。

如果持有人無法使用土地，可能會對遵循工程項目條件產生影響。但如果無法與擁有人及佔用人達成行為及賠償協議，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規定了法定談判程序，即如果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可最終訴諸土地裁判所。

關於礦產開發許可證或煤炭勘探許可證涉及的公共土地，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規定，礦權持有人不得使用該土地進行經授權活動，除非該活動是一項可由公眾成員未經批准而進行的活動，或用地權持有人已根據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提供定期進入通知，或礦權持有人已就提供定期進入通知獲得豁免。

根據礦產資源法，土地擁有人有權就授出或續簽其土地上的昆士蘭採礦租約而獲得補償。除非昆士蘭採礦租約持有人與任何相關的土地擁有人通過協議或(如果雙方無法協定補償)由土地裁判所的裁定確定補償，否則不能授出或續簽昆士蘭採礦租約。作為所有昆士蘭採礦租約的一項條件，持有人須遵守任何協議或裁定的條款。

受限土地

昆士蘭州的土地使用法採用所有資源機關的統一受限土地框架。當礦權持有人建議在受限土地表面或之下進行經授權活動時，受限土地框架為土地擁有人提供保護。

受限土地(就煤炭勘探許可證、礦產開發許可證及昆士蘭採礦租約而言)在礦產能源(通用條文)法中界定為兩類，即：

A類－處於以下各項200米以內的土地：

- (a) 主要用作住宅、托兒中心、醫院或圖書館、用於商業用途、社區用途、體育或娛樂用途或作為禮拜場所的永久性建築；或
- (b) 用作學校、水產養殖、密集型動物飼養、養豬或家禽飼養場的地區；及

B類 – 處於以下各項50米以內的土地：

- (a) 主要儲物場；
- (b) 鑽井或自流井；
- (c) 水壩；
- (d) 另一儲水設施；或
- (e) 墓地或埋葬地。

在根據礦權進行經授權活動時，未經該土地的每名擁有人及佔用人書面同意，持有人不得進入受限土地。

若要就受限土地表面獲授昆士蘭採礦租約，則該租約申請人須取得該土地每名擁有人及佔用人的書面同意。擁有人或佔用人並無義務同意將受限土地列入昆士蘭採礦租約，從而給予土地擁有人對土地表面權利申請的有效否決權。

勞資關係立法

以下為應用於本集團於昆士蘭業務的勞資關係法律及法規：

- (a)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
- (b)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聯邦）；
- (c) 2016年勞資關係法（昆士蘭）；
- (d) 2018年勞資關係條例（昆士蘭）；及
- (e) 1992年採煤業（長期服務假資助）法（聯邦）。

工作健康與安全立法

以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在昆士蘭州的業務：

- (a) 1999年採礦及採石安全與健康法（昆士蘭）；
- (b) 2017年採礦及採石安全與健康條例（昆士蘭）；
- (c) 1999年煤礦開採安全與健康法（昆士蘭）；
- (d) 2017年煤礦開採安全及健康條例（昆士蘭）；
- (e) 2011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昆士蘭）；

(f) 2011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條例（昆士蘭）；

(g) 1999年炸藥法（昆士蘭）；及

(h) 2017年炸藥條例（昆士蘭）。

職工賠償立法

以下為應用於本集團於昆士蘭業務的職工賠償法律及法規：

(a) 2003年職工賠償與康復法（昆士蘭）；及

(b) 2014年職工賠償與康復條例（昆士蘭）。

西澳大利亞

以下為應用於兗州煤業於西澳大利亞的普力馬煤礦業務（由本公司代兗州煤業進行管理）的西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的簡明摘要。

採礦

1978年礦業法（西澳）（西澳礦業法）為西澳大利亞規管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主要法律。我們亦了解1979年Collie煤（西部煤礦）協議法（西澳）適用於普力馬煤礦。

探礦許可證

持有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的人士可在遵守礦業法條件的情況下於許可證期限內挖掘、提取或移除土塊、泥土、岩石、石砌體或含礦物，惟重量不得超過500噸或部長所批准的較大噸位。探礦許可證持有者亦可優先獲授採礦租約或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一般租約，惟須符合西澳礦業法、規限探礦許可證的條件及申請時探礦許可證有效期限的規定。

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而對於在2006年2月10日當日或之後申請的探礦許可證而言，部長可在信納確實存在所規定的延期理賠的情況下，酌情將許可證延期4年，且在若干情況下將期限再延續一個或多個4年期。一旦申請重續且在許可證如不申請重續則將屆滿的情況下，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申請確定為止。於2006年2月10日前已生效或申請的探礦許可證將不得延續。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許可授權範圍內勘探特定礦物的權利。持有人可於許可證期限內挖掘、提取或移除土塊、泥土、岩石、石砌體或礦物，惟重量最重不得超過1,000噸或部長所批准的其他噸位。

勘探許可證一經授出，則於5年內一直有效，且在特定情況下，可由部長酌情將勘探許可證整體或其一部分再延續5年，其後可再延長2年。於2006年2月10日前已生效或申請的勘探許可證於5年期間仍然有效，且在特定情況下，可由部長酌情將勘探許可證整體或其一部分再延續1或2年。

於2006年2月10日之前授出或申請的勘探許可證期限內的第3及第4年末，持有人須放棄一定礦區，而所放棄礦區不得少於許可證於各放棄日期所涵蓋礦區的一半。持有人可申請豁免遵守放棄勘探許可證所涵蓋礦區的規定。而於2006年2月10日當日或之後申請的勘探許可證而言，持有人須於5年結束後放棄不少於許可證所涵蓋礦區40%的礦區，但毋須提前放棄。申請人可向部長申請推遲12個月遵守讓放棄探許可證所涵蓋礦區的規定。

西澳礦業法賦予有效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權利，可申請及根據礦業法獲授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任何部分的一至多項採礦租約。一旦申請重續且在許可證如不申請重續則將屆滿的情況下，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申請確定為止。

採礦租約

採礦租約（採礦租約）賦予租約持有人開採及處置所授租約涵蓋土地上的任何礦產。持有人擁有為採礦目的使用、佔有及享用該土地的獨家權，及擁有從租約項下的土地依法開採所得的所有礦產。

採礦租約的有效期21年，且可與享有首次重續權的礦權持有人連續重續21年租期。

採礦租約僅於地質調查局局長信納存在重大礦化物或採礦方案已編製的情況下方予申請。西澳礦業法將「重大礦化物」定義為從採礦業務中可合理預見取得有關礦產的礦床。採礦方案為詳細載列擬於所申請礦區開展的採礦業務的文件。

雜類許可證

雜類許可證（雜類許可證）可就各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道路、管道及抽水建設）而授出，惟有關用途須直接與採礦業務相關。雜類許可證可就現有礦權的標的土地授出。

於2006年2月10日前申請或授出的雜類許可證於5年期間將一直有效，且可由部長酌情同意連續重續兩次，但不得超過5年。於2006年2月10日當日或之後申請或授出的雜類許可證於21年期間將一直有效，且再重續21年。此後，經申請及由部長酌情決定，許可證可再連續重續，惟不得超過21年。

一般租約

一般租約（一般租約）賦予租約持有人權利，以獨家佔用土地，用作一項或多項所授租約列明的用途。有關用途包括安裝、配置及營運有關採礦業務的機械、根據西澳礦業法沉積或處理從任何土地取得的礦產或尾礦、及將土地用於任何直接與採礦業務相關的其他特定用途，所有有關用途均須與獲授的一般租約所列者有關。

授予一般租約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10公頃，除非部長信納確須更多土地則另作別論。此外土地的深度僅限於租約所規定者，或倘並無規定深度，則深度為土地自然表面最低處以下15米深。

一般租約獲授的期限恰與採礦業務所依據的採礦租約期限相同，或由一般租約開始當日起計21年的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可與享有首次重續權的礦權持有人將一般租約連續重續21年租期。

保留許可證

於2006年2月10日前獲授或申請的探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及獲授或申請採礦租約的持有人可申請保留許可證（保留許可證）。有效的保留許可證賦予持有人進入標的地深入勘探礦產，及開展有關業務及勘探礦產所需進行的操作和工作，包括挖掘坑、渠及洞，挖掘、提取或移除土塊、泥土、岩石、石砌體或礦物（重量不超過1,000噸）以及取水及調水。獲授保留許可證的土地須為部長所認為足以涵蓋其中、其上或其下蘊含已探明礦產資源的土地，以及日後採礦業務可能需要的額外土地。

保留許可證有效期5年，且可由部長酌情決定連續重續至多五年的期限。申請保留許可證須隨附法定聲明，表明建議的許可涵蓋地區存在已探明礦產資源，及該資源於當時因經濟或政治原因或因須維系現有或計劃的未來採礦業務而不得開採。

於2006年2月10日之後獲授或申請的探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可以申請保留許可證，但可申請「保留狀態」。「保留狀態」條文類似於當前的保留許可證條文，惟不需要單獨的權證。倘已探明礦場資源，但因有關資源於當時開採不符合經濟效益但未來可能符合而不適合開採，或該資源須留待維繫現有或計劃的採礦業務，或取得所須批准存在政治、環境或其他阻礙，則部長可就部分許可批准保留狀態。一旦獲授保留狀態，探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毋須遵守所規定的開支條件。

特許權使用費

西澳礦業法及1981年礦業條例（西澳）所規定的應付西澳大利亞州的煤炭特許權使用費如下：

- (a) 非出口的煤炭（包括褐煤）每噸1澳元，將於每年6月30日按Collie煤炭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平均離礦價值與截至1981年6月30日止年度Collie煤炭的相關價值相比的增長百分比調整；及
- (b) 出口煤炭為特許權價值的7.5%，其中，特許權價值指礦產的總發票價值減該礦產的准予扣減數。

根據條例，礦產特許權使用費於產生或獲得礦產相關金額的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

土地使用

根據西澳礦業法，獲得批准的礦權將不允許在未經私人土地所有人及佔用人或牧區租約的佔用人（如適用）同意之情況下，進入距離私人或牧區租賃土地天然表面30米的礦權地區，以及進入在該土地上的某些基礎設施或改善的指定距離內。如果沒有經過同意，仍然可以批准礦權申請，但僅限於進入距離相關區域土地自然表面深度30米以下的地區，且相關礦權登記將予批准。同意通常根據用地協議的條款給予，據此礦權持有人也同意向業主和／或佔用人支付損失賠償金，損失包括對土地表面造成的損害或干擾，對改善物的損害或收入損失。

勞資關係立法

以下為適用於兗州煤業於西澳大利亞的普力馬煤礦業務（由本公司代兗州煤業管理）的勞資關係法律及法規：

- (a)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
- (b)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聯邦）；及
- (c) 1992年採煤業（長期服務假資助）法（聯邦）。

工作健康與安全立法

以下為應用於兗州煤業於西澳大利亞的普力馬煤礦業務（由本公司代兗州煤業進行管理）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 (a) 1994年工作安全監察法（西澳）；
- (b) 1995年工作安全監察條例（西澳）；
- (c) 198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西澳）；及
- (d) 1996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西澳）。

職工賠償

以下為應用於兗州煤業於西澳大利亞的普力馬煤礦業務（由本公司代兗州煤業管理）的職工薪酬法律及法規：

- (a) 1981年職工賠償與工傷病管理法（西澳）；
- (b) 1982年職工賠償與工傷病管理條例（西澳）；及
- (c) 2005年職工賠償實用守則（工傷管理）（西澳）；

原住民文化遺產

1972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案（西澳）訂明（其中包括）對原住民慣常使用或屬其傳統的物件及地方予以保護。未經註冊處授權（倘為挖掘計劃）或部長同意（倘為「土地所有人」（定義見18(1)條）的使用土地計劃）而改變或破壞原住民物件或地方等行為即屬違法。有關授權通常屬行政類。即，有關授權對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但不大可能對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收購股份的限制

規管澳大利亞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為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該等規則賦予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權力對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及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或對該等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該等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一些重大行動必須申報，未能這樣做則被視為違規行為（該等被稱作「須申報行動」）。其他重大行為毋須申報，惟這樣做並獲得無異議的聲明會避免財政部長行使權力。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就外國投資方案向財政部長提供意見的一個非法定機構。申報交易及獲得與之有關的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包括須申報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特別是該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外國政府投資者」））、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的行業。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於本公司的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投資者有責任在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其就於澳大利亞公司或業務投資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國人士」如為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須取得財政部長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由於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實施相關規則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對本公司所有權水平，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收購任何發售股份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此外，倘「外國人士」為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在全球發售中收購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以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該等批准為「須申報行動」，未申報即構成違法行為。

此並非對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情況的詳盡說明。投資者應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須就根據全球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標示出售所收購之股份、限制行使所收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股份應付之款項。

為來自中國的若干外國政府投資者申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為促進來自中國的若干外國政府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已代表該等投資者申請獲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僅涉及已由本公司告知申請的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亦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同意由本公司代表其申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向上述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分配全球發售下股份須待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稅務及監管概覽

本公司預期財政部長可能將「標準稅收條件」作為批准投資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要求。標準稅收條件載於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指引附件B附註47 (<https://cdn.tspace.gov.au/uploads/sites/79/2016/11/GN47-tax-conditions.pdf>)。

標準稅收條件不會更改原本適用的稅項金額，而是要求申請者及其控制團體遵守澳大利亞稅法（包括與稅務機構合作並及時支付稅務債務（如有））及在其於本公司股權變動後60日內向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報告。

根據標準稅收條件，申請者亦須向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提供簡明年度報告，確認彼等符合條件。每份報告均須在遞交申請者年度報稅表截止日前提供。

為確定彼等是否因收購、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應承擔任何澳大利亞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於購買發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前尋求獨立稅務建議。誠如上文所述，標準稅收條件並無更改原本適用的稅項金額。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本公司投資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身份，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本公司現時被認為是外國人士及外國政府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仍為外國人士及外國政府投資者，而不論發行予其他外國人士或外國政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比例。

作為外國人士及外國政府投資者，本公司於澳大利亞的若干其他投資須待財政部長審查及事先批准，有關審查及批准可能會或不會作出或僅在受本公司可能需要遵守的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作出。倘須就有關投資取得批准但尚未取得，則本公司將不能繼續進行投資。